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

编制单位：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编制单位：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徐发生

技术负责人：刘正浩

项目负责人：徐发生

编制人员：徐发生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667210203

传真：/

地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
物流园区内

邮编：31300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三验收执行标准	7
四工程概况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调查	25
八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6
九调查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附件 2 湖州市交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码头照片图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				
建设单位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发生	联系人	刘正浩		
通信地址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二环西路 2008 号 1 幢 213 室				
联系电话	18667210203	传真	/	邮编	31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内 (东经 120°25.40", 北纬 30°41'4.72")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文号	湖新区环建 [2020]7 号	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码头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

		元)		占总投资	
码头实际总投资 (万元)	480	其中:环境保 护投资(万 元)	12	比例	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4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4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未运行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1 项目立项</p> <p>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代码为 019-330591-55-02-811318。</p> <p>1.2 环评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交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 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 批复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0]7 号。</p> <p>1.3 运行阶段</p> <p>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为浙湖交许〔2020〕17 号。现阶段项目码头基础设施已建成, 吊机、码头除尘装置已安装,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p> <p>1.4 验收阶段</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三同时”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及整改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p>
<p>验收调查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6)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2008-2-1 实施）； (10)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5； (11) 《关于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0]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0 年 6 月 18 日；</p> <p>(12)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湖交许[2020]11 号；</p> <p>(13)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 查 范 围	<p>2.1 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p> <p>水环境:项目涉及水体上下游100m范围内。</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边长5k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结合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实测,确定声环境调查范围为声源向外延伸200m。</p> <p>生态环境:施工水域、疏浚范围及项目陆域用地范围</p>																																														
调 查 因 子	<p>2.2调查因子</p> <p>本次验收为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不涉及废气、废水等的调查因子,只考虑生态影响的调查。</p> <p>生态影响:植物及生物量、水土流失情况、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环境影响。</p>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p>2.3 敏感目标</p> <p>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p>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乌陵山小区</td> <td>3421743</td> <td>50784942</td> <td>居民区</td> <td>约 200 户 /650 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8km</td> </tr> <tr> <td>管家村</td> <td>3421732</td> <td>50785713</td> <td>居民区</td> <td>约 65 户 /300 人</td> <td>西南</td> <td>1km</td> </tr> <tr> <td>景泰苑</td> <td>3421435</td> <td>50784950</td> <td>居民区</td> <td>约 280 户 /700 人</td> <td>西南</td> <td>1.78k m</td> </tr> <tr> <td>戚家村</td> <td>3421299</td> <td>50784475</td> <td>居民区</td> <td>约 1600 人</td> <td>西南</td> <td>1.3km</td> </tr> <tr> <td>跳上村</td> <td>3421145</td> <td>50784479</td> <td>居民区</td> <td>约 296 户 /1184 人</td> <td>南</td> <td>1.4k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乌陵山小区	3421743	50784942	居民区	约 200 户 /6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8km	管家村	3421732	50785713	居民区	约 65 户 /300 人	西南	1km	景泰苑	3421435	50784950	居民区	约 280 户 /700 人	西南	1.78k m	戚家村	3421299	50784475	居民区	约 1600 人	西南	1.3km	跳上村	3421145	50784479	居民区	约 296 户 /1184 人	南	1.4k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乌陵山小区	3421743	50784942	居民区	约 200 户 /6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8km																																								
管家村	3421732	50785713	居民区	约 65 户 /300 人		西南	1km																																								
景泰苑	3421435	50784950	居民区	约 280 户 /700 人		西南	1.78k m																																								
戚家村	3421299	50784475	居民区	约 1600 人		西南	1.3km																																								
跳上村	3421145	50784479	居民区	约 296 户 /1184 人		南	1.4km																																								

石羊村	3420836	50784487	居民区	约 40 户 /180 人	东南	1.4km
乌陵山村	3421252	50786178	居民区	约 70 户 /300 人	西南	500m
李家村	3420934	50785841	居民区	约 120 户 /500 人	西南	950m
西彭家村	3420858	50786454	居民区	约 220 户 /900 人	南	380m
东彭家村	3420776	50786829	居民区	约 200 户 /800 人	东南	390m

表 2-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境要素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旆儿港	地表水	东	2.3km	III类水体, 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
1	吕山港	地表水	南	紧邻	

表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东侧、西侧、北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
2			南侧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区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5、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5 号），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周边水体双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目	pH	石油类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9	≤0.05	≤4.0	≤20	≤1.0	≤0.2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项目南侧为吕山港，因此，项目南侧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5m 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因此，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仅针对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且项目尚未运行，因此不涉及污染物的达标分析，待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码头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3.4 废气

本项目码头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5 废水

根据项目特点，骨料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内河运输，沥青、粉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则船舶为载货入港、空船出港，因此项目建成后，项目地不会产生船舶压舱水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船舶带走，项目地不提供船舶生活污水的收集转运装置。

3.6 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 类		70	55

3.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四工程概况

<p>项目 名称</p>	<p>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p>
<p>项目 地理 位置 (附 地理 位置 图)</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建设情况</p> <p>项目名称：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内</p>	

(2)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表4-1

表 4-1 码头四周概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名称
1	东	紧邻	空地
2	南	紧邻	吕山港
3	西	850	在建铁公水码头
4	北	紧邻	企业生产厂区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状况见表4-2:

表 4-2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概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m)	名称
1	东	紧邻	空地
2	南	紧邻	吕山港
3	西	紧邻	在建铁公水码头
4	北	紧邻	临港大道，道路北面为物流中心

(3)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本项目设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分别为 1#作业泊位和 2#待泊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176m，其中泊位长度 128m，设计原材料年吞吐量约为 40 万 t。码头建成后，1#作业泊位主要用于装卸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砂石料，布置一个 5T 固定吊机作为装卸设施，2#泊位主要用于装卸船舶等候锚泊。另外项目码头设有 1 套除尘装置以去除码头粉尘。

实际情况:

本项目码头实际布置 2 个 500 吨级泊位，分别为 1#作业泊位和 2#待泊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176m，其中泊位长度 128m，年吞吐量约为 40 万 t。1#作业泊位布置一个 8T 固定吊机作为装卸设施，2#泊位主要用于装卸船舶等候锚泊。另外项目码头设有 1 套除尘装置以去除码头粉尘。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浙湖交许（2020）17 号。

(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型	建设名称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
----	------	------	------	-----

				况
主体工程	码头	2 个 500 吨级泊位, 分别为 1#作业泊位和 2#待泊泊位, 使用岸线长度为 176m, 其中泊位长度 128m, 设计原材料年吞吐量约为 40 万 t。码头建成后, 1#作业泊位主要用于装卸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砂石料, 布置一个 5T 固定吊机作为装卸设施, 2#泊位主要用于装卸船舶等候锚泊。	2 个 500 吨级泊位, 分别为 1#作业泊位和 2#待泊泊位, 使用岸线长度为 176m, 其中泊位长度 128m, 年吞吐量约为 40 万 t。1#作业泊位布置一个 8T 固定吊机作为装卸设施, 2#泊位主要用于装卸船舶等候锚泊。	固定吊机 5T 变为 8T。
公用工程	供电	布置船用岸电设施, 由当地电力公司电网提供	布置船用岸电设施, 由当地电力公司电网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除尘装置 1 套	除尘装置 1 套	无变化
	固废	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	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箱	无变化
	噪声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无变化
	生态环境	加强管理,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加强管理,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码头现状工程规模和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码头固定吊机 5T 扩大至 8T。

(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40 万吨	40 万吨	无变化
2	码头等级	500 吨级	500 吨级	无变化
3	泊位数	2 个	2 个	无变化
4	装卸机械	1 台 5t 固定吊机	1 台 8t 固定吊机	数量未变, 吊机吨位+3t
5	装卸货种	骨料	骨料	无变化
6	使用岸线	176 米	176 米	无变化
7	泊位长度	128 米	128 米	无变化
8	到港情况	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 年工作 300 天	船舶载重量 500 吨级, 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审批比较，企业码头固定吊机 5T 变为 8T。其余现状主要经济指标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6)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船型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设计通过船型

船舶吨级 DWT(t)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500 吨货船	52	9.6	2.2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通过船型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7)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固定吊机	1 台 5t 固定吊机	1 台 8t 固定吊机	无变化
2	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设备固定吊机数量、除尘装置与环评审批一致，吊机吨位由 5 吨扩大至 8 吨。

(8)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表 4-6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人数	30 人，依托生产项目	30 人，依托生产项目	无变化
2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无变化
3	工作时间	昼间	昼间	无变化
4	工作时长 (h/d)	8	8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综上，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企业码头固定吊机 5T 变为 8T。其余建设内容均不变。

4.3 码头施工流程（附流程图）

审批项目码头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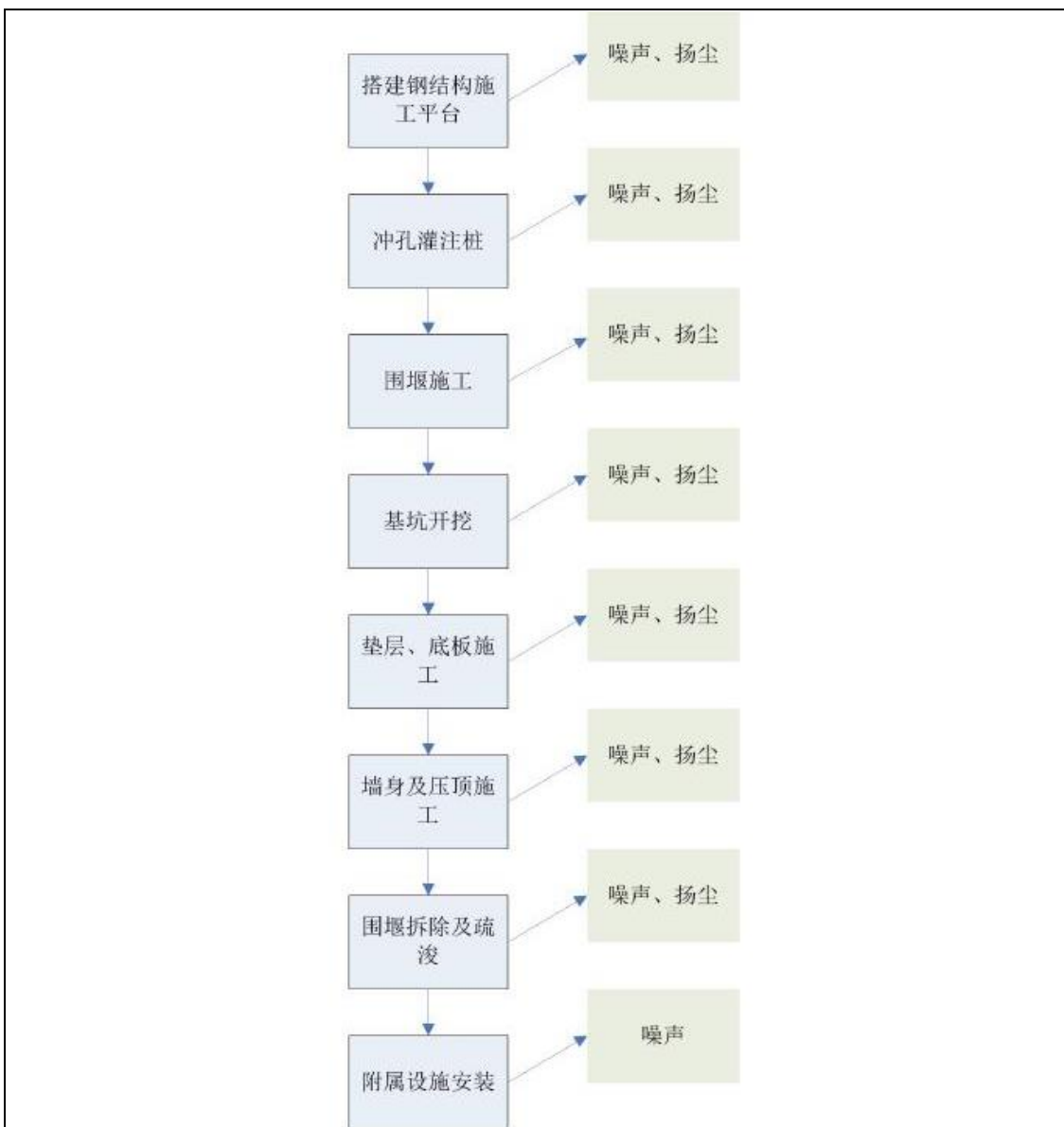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施工流程图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码头施工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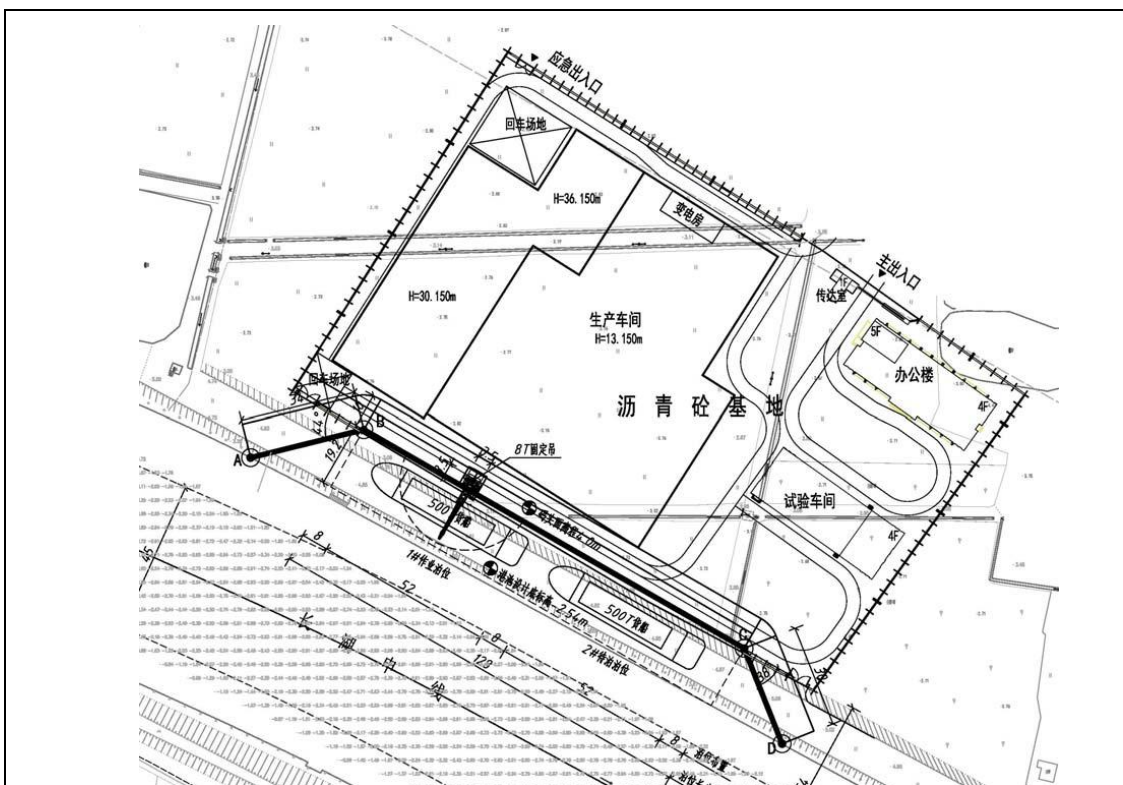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沥青砼基地及配套码头平面图

平面图基本介绍: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内，建设项目为沥青砼基地的配套码头工程，位于基地的南侧。沥青砼基地呈长方形沿吕山港布置，主要出入口位于北侧中部，应急出入口位于西北角；基地西侧为生产车间，东侧布置了办公室和试验车间。除了码头部分，基地四周均布置了围墙，基地南侧为码头，码头两端的围墙上分别设置了一道大门，与墙外的堤顶道路相连，门宽 6m。

依托吕山港（长湖申线航道）弁南大桥航段，在吕山港左岸新建配套码头，码头采用半挖入顺岸式布置 2 个 500 吨级泊位，分别为 1#作业泊位和 2#待泊泊位，泊位长度 128m，码头结构长度 128m，使用岸线长度 176m。

码头采用半挖入顺岸式，在现状堤防边线后退开挖宽度约 15.5~18.0m，码头前沿线与现有堤防平行、顺直，两端采用翼墙与现状堤防相连。

码头主体段和翼墙段均采用重力式结构；码头前沿 10m 宽度范围内为码头作业区，10m 宽度范围禁止堆载，作业区内布置船用岸电设施、船舶垃圾接收箱等配套设施。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7 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内容	审批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码头粉尘除尘装置	10.0	12.0
2	合计	10.0	12.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湖州市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湖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游和下游、项目所在地吕山港河道的上游和下游分别进行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和临近水体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旄儿港和吕山港的水环境质量较好，还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总体而言，区域内水质情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南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选址于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区内，该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

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0]7 号。批复全文如下：

关于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591-55-02-81131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52202000016 号）、不动产权证（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79 号）、主要规划条件（湖开规 330504201900052 号）、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湖交许（2020）11 号）、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专家评审意见、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区内，临港大道东延南侧，铁公水码头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于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区内进行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425 平方米，选用法亚（中国）机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沥青搅拌设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环保技艺工艺，在技术设计、制造工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对沥青混凝土等高级材料的规范生产和广泛使用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

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3.193\text{t/a}$ ，颗粒物 $\leq 2.030\text{t/a}$ ，VOCs $\leq 1.140\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

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	/	/	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一)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实施标准化施工, 地面硬化, 建设围墙, 配置滞尘防护网; 限制车速, 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 减少建材露天堆放以减少裸露地面并保证一定的含水率, 设置堆棚建材或加盖塑料布。</p> <p>(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废水: 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 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沉砂池、沉淀池等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 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 含砂雨水径流: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减少裸土面积、含砂雨水径</p>	<p>(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 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 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四)</p>	<p>已基本落实。</p> <p>施工期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工作, 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包括定期洒水, 设置防尘网, 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等等。</p>	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

		<p>流产生；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p> <p>（三）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作为土方填塘或抬高地基，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弃土，以免影响周围环境。</p> <p>（四）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规范操作，并作好各种机械设备的降噪措施。</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社会影响	/	/	/	/
	生态影响	/	/	/	/
营运期	污染影响	<p>（一）大气污染物 码头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 料库库顶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 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 料库出料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p>	<p>项目现只建成配套码头基础设施，已安装除尘装置去除码头粉尘，项目主体工程在建中，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p>	<p>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p>

		<p>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矿粉仓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烘干、筛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一级重力除尘器+二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20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拌和、装车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塔水喷淋+高压静电电捕焦+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至少 20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至少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于屋顶专用烟道排放。</p> <p>(二) 水污染物</p>	<p>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措施。</p>	
--	--	--	--	------------	--

		<p>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废料：收集后原料厂家回收利用；</p> <p>废导热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四）噪声 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p>			
	社会影响	/	/	/	/
<p>结论：根据表 6 中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了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将调查的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之相比，工程的建设施工阶段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现只建成配套码头基础设施，其余在建中，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p>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对该地区的水域生态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影响物种种群数目；施工期区域开挖造成局部水土流失。</p>
	污染影响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做好环评内的抑尘措施并按吋结束工期，施工期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产生废水为含砂雨水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标后经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水及含砂雨水径流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通过以上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p> <p>(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p> <p>经调查，施工场地中心位置噪声值在 85dB(A)以下，施工噪声昼间在 80m 内基本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在 180m 外达到标准。</p> <p>(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包括各类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等)，作为土方填塘或抬高地基，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弃土。做好上述措施，施工期固废对项目环境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项目在施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八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管理工作统一由企业负责人刘正浩负责，配合环境保护和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船岸协调和厂内交通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同时对厂内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保证厂内设备、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管理不当，影响周围环境，并制定运营期工作制度及各种岗位工作职责。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9.3.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运营期监测计划

运营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9-1~9-3。

表 9-1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码头卸料	排气筒 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料库进料	排气筒 2、3	颗粒物	1 次/半年
料库出料	排气筒 4	颗粒物	1 次/半年
矿粉仓进料	排气筒 5	颗粒物	1 次/半年
再生料破碎	排气筒 6	颗粒物	1 次/半年
骨料烘干、再生料烘干、骨料筛分	排气筒 7	颗粒物、NOx	1 次/半年
搅拌锅拌合、产品装车	排气筒 8	沥青烟、苯并[a]芘	1 次/半年
导热油锅炉	排气筒 9	NOx	1 次/月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NOx	1 次/年

表 9-2 厂界噪声监控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LeqdB (A)	1 次/半年

表 9-3 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

9.3.2 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配套工程码头的基础设施验收，企业其余生产设施建设中，企业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与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接，将在之后的运营期内进行例行监测。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措施。根据调查，项目除配套设施码头已建成外，其余生产设施建设中，目前正在进行本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调查。

建议：

(1) 建议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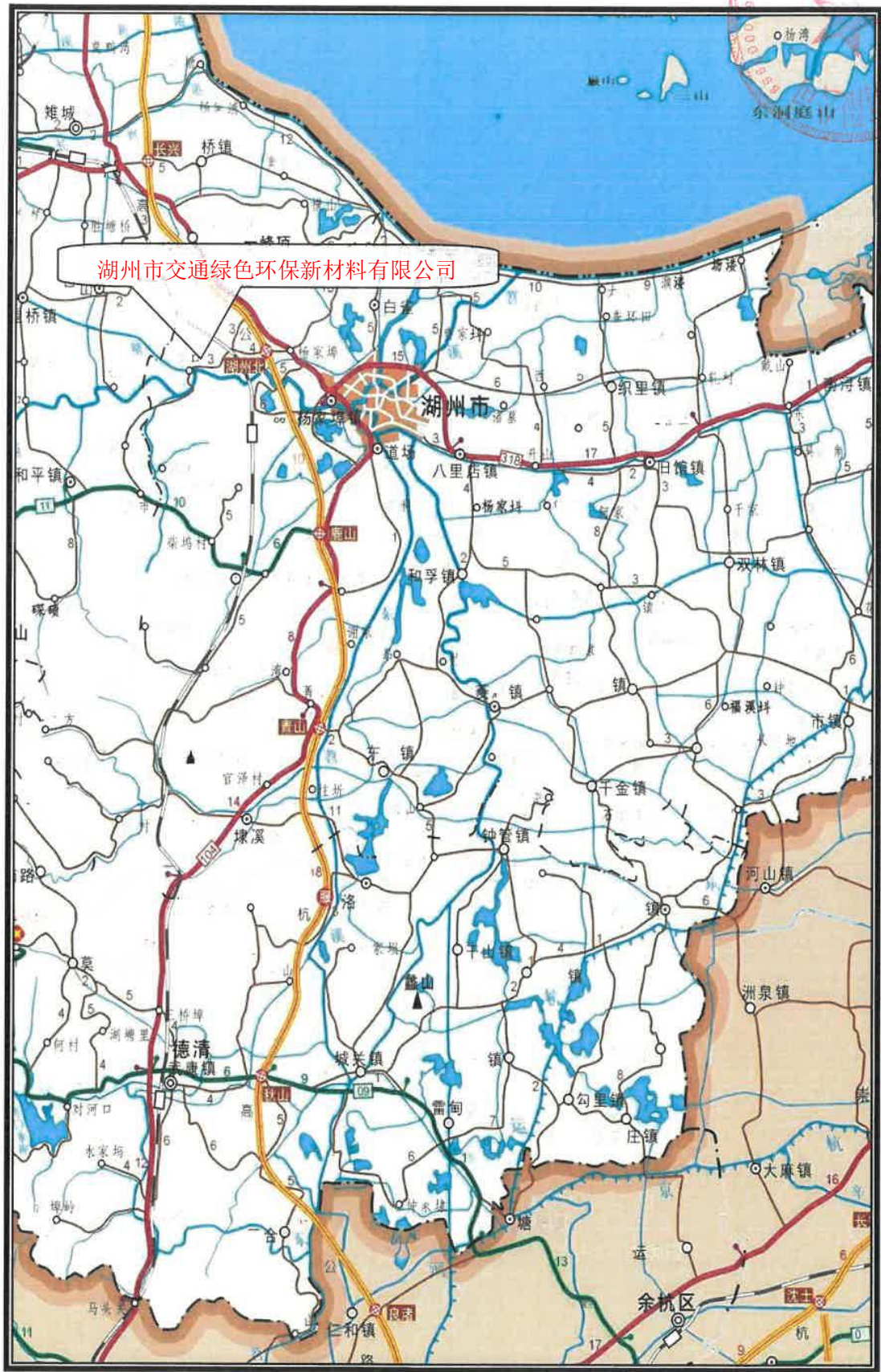
10.1 调查结论

综上，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施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其码头基础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0.2 建议

待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建议企业：

-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卫星图



项目码头 1#作业泊位



吕山港



项目码头 2#待泊泊位



企业厂区

附图 4 项目码头照片图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湖交许〔2020〕17号

项目代码：2019-330591-55-02-811318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7月6日提出的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应执行下列要求：

一、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了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强制性条款，并已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较齐全，图表规范，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同意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同意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在长湖申线航道弁南大桥下游约300米处航段，采用顺岸式新建500吨级普货泊位两个，泊位长度128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2.5万吨。

三、工程预算控制在相应工程核准概算之内。

四、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五、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请工作。在工程实施期间，组织好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的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0] 7 号

关于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91-55-02-81131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52202000016号)、不动产权证(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015079号)、主要规划条件(湖开规330504201900052号)、湖州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湖交许(2020)11号)、湖州杨家埠街道办事处、专家评审意见、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区内,临港大道东延南侧,铁功水码头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于湖州铁公水物流园区内进行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0亩,总建筑面积为14425平方米,选用法亚(中国)机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沥青搅拌设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环保技艺工艺,在技术设计、制造工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对沥青混凝土等高级材料的规范生产和广泛使用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3.193\text{t/a}$ ，颗粒物 $\leq 2.030\text{t/a}$ ，

VOCs \leq 1.140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

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的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内，主要从事公路、桥梁等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随着我市各类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为配合这些公路的建设和养护，配合湖州市道路建设不断发展的趋势，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已成为主流，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于2019年10月22日对该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9-330591-55-02-811318。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0]7号。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已于2020年7月7日通过了湖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审批，编号：浙湖交许[2020]17号。配套码头工程依托吕山港（长湖申线航道）弁南大桥航段，在吕山港左岸新建码头，码头采用半挖入顺岸式布置2个500吨级泊位，码头长度128m，使用岸线长度176m，设计年通过能力40万吨。码头位于吕山港左岸，上游距弁南大桥约300m，距在建的铁公水物流码头约850m，下游距宣杭铁路桥约1.0km，距霁水桥约1.9km。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要求，启动码头竣工验收

二、项目基本构成及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年吞吐量能力	40万吨	40万吨	无变化
2	码头等级	500吨级	500吨级	无变化
3	泊位数	2个	2个	无变化
4	装卸机械	1台5t固定吊机	1台8t固定吊机	数量未变,吊机吨位+3t
5	装卸货种	骨料	骨料	无变化
6	使用岸线	176米	176米	无变化
7	泊位长度	128米	128米	无变化
8	到港情况	船舶载重量500吨级,年工作300天	船舶载重量500吨级,年工作300天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审批比较,企业码头固定吊机5T变为8T。其余现状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根据项目特点,骨料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内河运输,沥青、粉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则船舶为载货入港、空船出港,因此项目建成后,项目地不会产生船舶压舱水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由船舶带走,项目地不提供船舶生活污水的收集转运装置。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验收结论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施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其码头基础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验收组认为，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可再生绿色沥青砼基地项目码头基础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码头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 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不入河流，码头区域不排放污水；
- (2) 运营期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
- (3) 运营期加强除尘设施运转，抑制扬尘产生。

湖州市交通绿色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